榆树市人民法院2016年家事典型案例

案例裁判文书号：（2016）吉0182民初1172号

所属法律门类：民事婚姻家庭类

案例标题：李某某与史某某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

案例关键词：家事审判方式改革、未成年人出庭陪护制度。

裁判要点

在处理婚姻家庭案件中，未成年人权利应最大化，应从有利于其身心健康，保障其合法权益出发，对未成年人能够表达与自己的年龄和智力相适应的意见出庭时，法庭应指派人民陪审员、社工、义工等进行出庭陪护，能够排除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影响。独立出庭，让未成年子女表达独立判断和真实意思，才能切实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。未成年人出庭陪护制度不限于未成年人出庭作证、10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的意见等。

相关法条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》第5条。

基本案情

原告李某某诉称，我与被告于2005年未经政府登记同居生活，生育一名女孩李某，2006年5月16日生。2015年9月，被告无故离家出走，不尽妻子和母亲义务。分居期间，李某一直随我生活，我抚养孩子更为有利，李某应由我抚养。现我要求李某由我抚养，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500.00元。

被告史某某辩称，原告陈述的同居时间、生育子女情况、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情况均属实，原告陈述的我无故离家出走、不尽妻子和母亲义务不属实。因为我与原告母亲发生纠纷，原告母亲骂我，我才离家出走的。我是孩子的母亲，孩子由我抚养对孩子的生活更有力。我要求抚养李某；原告每月给付抚养费600.00元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：原告李某某与被告史某某于2005年未经政府登记同居生活，生育一名女孩李某，2006年5月16日生。原告以被告无故离家出走，不尽妻子、母亲义务为由要求抚养同居所生女孩李某。被告主张离家出走并非自身愿意，自己抚养李某有利于李某的生活，亦要求抚养李某。在庭审前，法庭指定人民陪审员孙雪提前与李某接触，化解其因父母分居问题导致的不良情绪，争取李某的信任。在庭审中，原被告退庭后，李某由孙雪陪护单独出庭，经法庭充分询问，李某的陈述意见为：我父母分居期间我一直随父亲、爷爷奶奶生活，因他们都上班，连饭都吃的不及时，得不到充分照顾，学习成绩明显下降，所以我愿意与母亲一起生活。李某退庭后，法庭再次恢复庭审，当庭宣读了李某的意见，原被告进行了质证，双方表示尊重子女的意见，即李某由被告抚养。法庭就给付抚养费的数额进行了调解，双方达成了由原告每月给付抚养费500.00元的协议。

裁判结果

榆树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4日下达了（2016）吉0182民初1172号民事调解书，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：原告李某某与被告史某某同居所生女孩李某（2006年5月16日生）由被告史某某抚养，原告李某某每月给付子女抚养费500.00元。调解书下达后，原被告及子女李某均对法院的处理结果表示满意。